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各候选人的履历和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金春女士、戚国强先生、刘志宏先生、窦小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各候选人的履历和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亚明先生、狄建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方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方案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对《回购预案》调整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后的股份回购

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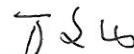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文明



秦志军



万文山

2019年2月26日